

《CARE 法案》

《社区援助、 恢复与 赋权法案》

《CARE 法案》中的支持者角色

CARE 程序中，每位被申请人均可选择一名支持者（也被称为“志愿支持者”）。支持者需为成年人，负责确保 CARE 程序反映被申请人权利和选择。支持者与 CARE 团队的其他成员（包括申请人、法律顾问、县行为健康机构和法官）进行协作。

支持者角色概述

支持者需要承担什么职责？

支持者应允许被申请人在整个 CARE 程序中表达他们的优先考虑事项。这包括浏览 CARE 协议或 CARE 计划，制定毕业计划，并创建一份“精神病预立医疗指示”（又称“PAD”）（《加利福尼亚州福利与机构法典》（简称《福利与机构法典》）[第5971\(r\)条](#)、[第5981条](#)）。*

如果被申请人感到不知所措或困惑，他们可以请求让自己的支持者来解释 CARE 的内容和目的。支持者和被申请人可以在整个程序中进行讨论。也可以将程序的流程画下来或写下来。在整个 CARE 程序中，支持者可以辨别被申请人所需要的其他信息或资源，尽可能使其自主进行选择。

支持者有一项很重要也颇具挑战性的工作。他们以中立方的身份来支持被申请人，确保被申请人的声音得到尊重。

支持者：

1. 帮助被申请人理解决定、做出决定和沟通决定内容，并在整个 CARE 程序中表达（被申请人的）优先考虑事项。
2. 通过发展和维护自愿支持系统，为被申请人提供一种灵活的、文化回应性的方式来维持其对自己生活的决策权。
3. 采用支持决策（SDM）框架来提升被申请人自己做决定的能力。这可以避免过多的限制性的保护方案，例如托管。

有关不同角色、职责和可培训项目的更多信息，请参阅
[“志愿支持者工具集包”](#)。

*被申请人可以选择让 CARE 程序中的其他人员和其他自然支持者也参与进来。

谁是支持者？

支持者是被申请人选择（或认可）的一名成年人，应该是他们所信任的人。支持者必须抽出时间参加 CARE 听证会和约谈（根据被申请人的意愿）。支持者可以是：

- 朋友。
- 家人。
- 宗教领袖。
- 导师。
- 曾有精神和/或物质使用障碍生活经历的人。
- 县行为健康机构员工。
- 社工。
- 其他支持人员。

注：目前，没有为支持者职位分配资金。

支持者角色的主要行事原则是什么？

1. 支持决策

支持决策（SDM）是《CARE法案》的重要原则。SDM 通过恰当的服务和支持，帮助残疾人保留自己做决定的权利。在 SDM 框架下，一个受信任的人（或一群受信任的人）帮助个人做出自己的决定。受信任的决不能替被申请人做出决定。被申请人必须自己做出最终决定。

采用 SDM 框架，支持者即自愿投入到被申请人的《CARE法案》团队。各支持者帮助被申请人理解和表达他们的个人优先考虑事项和决定。这种情况将贯穿整个 CARE 程序。

2. 避免个人偏见

支持者应有意识地代表被申请人的意愿和优先考虑事项，不管这是否符合支持者的喜好。

3. 创伤知情护理

许多被申请人都有过创伤经历。创伤会影响他们的身心健康。创伤知情护理意味着以尊重、持续和可靠的方式来给与护理。

它减少了被申请人的创伤应激及相关行为。采取创伤知情态度对被申请人会有帮助。这能够维持各方对支持者的信任。也会增加其对支持性服务的参与。

4. 保密性

支持者可以参加与 CARE 程序相关的所有会议、程序或沟通。支持者的参与不影响保密性，也不能免除其对所讨论信息的保密权/言行免责权。支持者必须尊重被申请人的隐私，对所有信息保密。支持者不能独立行动，更不能与被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分享有关 CARE 程序的信息。此外，在任何与《CARE 法案》有关的诉讼中，不得传讯或传唤支持者指证被申请人。

如何挑选支持者？

被申请人的法律顾问会告知被申请人选择一个支持者。如果可能的话，应该在 CARE 申请的初次出庭前就选好支持者，这样支持者可以帮助被申请人理解申请书并出席听证会（如果被申请人已选好支持者的话）。

他们可以让法律顾问向法院申请一名志愿支持者。被申请人必须允许支持者参加 CARE 程序。

被申请人也可以选择不要支持者。

在 CARE 程序中，可以更换支持者吗？

被申请人可以随时更换新的支持者。

如果存在利益冲突，即存在无法妥善避免的冲突，会对被申请人构成不利时，法院可以选择撤除支持者。如果冲突无法妥善避免，法院必须撤除支持者。

哪些事项支持者能参与？

被申请人可以邀请支持者参加与如下事项有关的会议、司法程序、状态听证会或交流会：

- 精神病学/心理健康评估。
- 拟定 CARE 协议或 CARE 计划。
- 创建“精神病预立医疗指示”（PAD）。
- 制定毕业计划。

哪些考量可以指导支持者的职责？

- 支持者将在合理可能的情况下，尽其所能地支持每位被申请人的意愿和优先考量事项。
- 支持者不得代表被申请人独立行事。
- 支持者应尊重被申请人的价值观、信仰和偏好。
- 支持者应公正、勤勉、真诚地行事。
- 支持者应尽可能避免、减少和管理利益冲突。发生任何冲突都应告知法院、被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法律顾问。
- 支持者应遵守所有保护人们免受欺诈、辱骂、忽视、胁迫或虐待的法律法规。

除非得到有能力做出授权的被申请人的授权，否则支持者不得：

- 为被申请人或代表被申请人作出决定，除非是为了防止迫在眉睫的人身伤害迫不得已作出决定。
- 代表被申请人签署文件。

支持者可以得到哪些培训？

支持者将有机会参加培训来履行其职责。这些培训面向 CARE 的所有利益相关者，包括支持者。这些培训将加深他们对 CARE 程序的理解。大家共同探索相关的想法，让 CARE 程序更有利于所有参与者。探索主题包括：

- [CARE 程序有关支持者的概述](#)
- [CARE 协议和 CARE 计划的概述](#)
- [《CARE 法案》中支持者的角色](#)
- [志愿支持者的支持决策](#)
- [志愿支持者保持中立身份](#)
- [精神病预立医疗指示](#)
- [面向支持者的精神分裂症培训：第 1、2、3 部分](#)
- [面向支持者的创伤知情护理（TIC）：第 1、2、3 部分](#)
- [通过《CARE 法案》提供的住房、服务和支持：对支持者的培训](#)

其他资源

请考虑查阅其他《CARE 法案》资源：

- [《CARE 法案》概述](#)
- [《治疗、住房和支持相关的 CARE 程序流程》](#)
- [《志愿支持者工具集》](#)

法律语言及引用

“支持者”系指根据第 4 章（自《福利与机构法典》第 5980 条开始）指定的成年人。支持者为请愿的当事人提供协助。协助事项可能包括支持当事人在 CARE 程序中理解、制定、沟通、实施或行使自己的人生决定，包括 CARE 协议、CARE 计划和制定毕业计划。支持者不得独立行动。（《福利与机构法典》第 5981 条）

请参阅《福利与机构法典》第 5972 条，其中引用了在《社区援助、恢复与赋权（CARE）法案》中的支持者角色。这包括在 CARE 协议（《福利与机构法典》第 5977(c)(2) 条）和 CARE 计划（《福利与机构法典》第 5977.1(c) 条）的制定中支持者的角色；支持者的责任（《福利与机构法典》第 5981(b) 条）；支持者不能做什么（《福利与机构法典》第 5981(c) 条）；关于撤除支持者的援引（《福利与机构法典》第 5981(b)(4) 条）；支持者受现有义务和禁令约束的规定，以保护残疾人和老年人免受欺诈、辱骂、忽视、胁迫或虐待（《福利与机构法典》第 5981(d) 条）；以及不得传讯或传唤支持者指证被申请人的规定（《福利与机构法典》第 5981(e) 条）。

*所选超链接可能仅显示英文